

# 受境外資助 粵三人煽動工人極端維權判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昨日一審公開開庭審理曾飛洋、湯歡興、朱小梅聚眾擾亂社會秩序案並當庭宣判，認定曾飛洋犯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認定湯歡興犯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二年；認定朱小梅犯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二年。3名被告人均當庭表示認罪悔罪，服從法庭判決，不上訴。

昨日的庭審從9點開始，共歷時5小時。廣州市番禺區檢察院派員出庭支持公訴，被告人曾飛洋、湯歡興、朱小梅及其辯護人到庭參加訴訟。

在法庭調查階段，3名被告人回答公訴人訊問時承認，他們長期接受境外組織的資助和培訓，以曾飛洋經營的廣州市番禺區西樵西城打工族文書處理服務部（已被工商部門註銷登記）為平台，在境內組織勞工維權行

動。在法庭辯論階段，3名被告人對公訴機關指控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有異議。

## 三被告均認罪悔罪

曾飛洋在最後陳述時深深鞠躬，「表達我深深的歉意」。他說，自己接受了一些敵視中國的境外組織的培訓和資助，按照他們的要求煽動組織工人以極端方式維權，把事情鬧大，製造影響。在這個過程中，他得到了境外的大量錢財，還被封為所謂的「工運之星」。他嚴重觸犯了法律，充當了某些境外組織搞亂國家的工具。他對自己的犯罪行為給企業、社會、工人帶來的損失表示道歉，對給家人帶來的巨大傷害表示深深的愧疚。希望大家以他為戒，不要再上某些境外組織的當，對自己的權益必須通過合法方式和渠道去維護。

湯歡興在最後陳述中感謝辦案單位對他的耐心教育和

生活上的照顧。他說，自己受曾飛洋鼓動加入「服務部」，在其指揮下參與組織利得鞋廠事件。期間他負責自媒體宣傳，鼓動工人不接受廠方條件，和企業對抗，把事情鬧大，由此觸犯法律，現在後悔莫及。他在以後的工作生活中將保持清醒的頭腦，不再被一些別有用心

的組織蒙蔽利用。朱小梅在最後陳述中說，自己原來是一個普通女工，在曾飛洋幫助維權的過程中認識他，參加了「服務部」。被安排接受境外組織的培訓後，她接受了他們的思想，開始參與組織利得鞋廠員工集體維權。通過辦案人員的教育和幫助，她深深認識到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希望其他工友按照相關法規依法維護權益。

##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

法庭認為，被告人曾飛洋、湯歡興、朱小梅無視國家

法律，聚眾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致使企業生產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其行為均已構成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公訴機關指控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罪名成立。曾飛洋在聚眾擾亂企業生產秩序行為中負責策劃、指揮，負責安排其他被告人的工作，是首要分子。湯歡興負責網絡媒體宣傳，擴大「服務部」影響；朱小梅負責員工組織化管理，負責宣傳、鼓動利得公司員工。湯歡興、朱小梅均積極參與聚眾擾亂企業生產秩序行為，是積極參加者。曾飛洋、湯歡興、朱小梅歸案後均能如實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從輕處罰。3名被告人均是初犯，有悔罪表現，可酌情從輕處罰。鑒於3名被告人有上述法定酌定情節，法庭依法決定對3名被告人適用緩刑。辯護人請求法庭對3名被告人從輕處罰的意見，法庭予以採納。根據刑法相關條款，法庭作出上述一審判決。

# 深企售64呎「蟻房」被令整改

## 與規劃驗收圖不符 涉違法改建誇大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深圳6平方米（約64.6平方呎）售價88萬元人民幣的深圳「蟻房」，引發社會關注，並引來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下簡稱深規土委）的介入調查。昨日，深規土委通報稱，涉事僑城尚寓項目當事人涉嫌違法改建銷售，中介機構存在誇大事實等情形，已約談有關當事人，對涉嫌違法違規行為責令立即整改。

深規土委昨日表示，「僑城尚寓」項目169套公寓中，有11套建築面積約6平方米，均為6至15層的每層樓梯拐角處的邊角房間；其餘158套大部分建築面積為36至60平方米左右。今年6月16日，深規土委中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簡稱「中執公司」）和吳某某等四個自然人受陳某某等人委託銷售上述公寓，吳某某於7月分別與鏈家、美聯、中原、Q房網四家中介公司簽訂了委託銷售協議。

## 半天售罄係謠傳

經向中執公司核實，11套約6平方米戶型房產截至目前共售出4套，半天售罄的傳聞不實。

深規土委表示，當事人涉嫌違法違規，具體情況包括經核查所涉11套約6平方米的房產戶型與規劃驗收竣工圖不符，實際在售面積約12平方米（約129.1平方呎），超過部分佔用了建築公攤面積，涉嫌違法改建銷售。鏈家、美聯、中原、Q房網四家房地產中介機構在代理銷售中，存在誇大事實、佔道經營、為涉嫌違法改建行為的房產提供銷售代理等情形。

## 已售四套將解約

對此，深規土委表示，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於昨日對僑城尚寓項目佔用公攤面積部分採取強制措施，恢復原狀；深規土委已約談中執公司，責令其全面整改。中執公司已主動暫停銷售行為，承諾與已售出的4套約6平方米房產的買受人解除買賣協議，自行理順相應經濟關係。深規土委南山管理局已下發《責令限期整改通知書》，對所涉房地產中介機構嚴肅查處。

此前，接民眾反映，深規土委南山管理局會同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機構於25日對僑城尚寓項目進行調查。該「蟻房」一推開門就是一個窄小的過道，窗台邊上擺了一張學習桌。只有側着身子，才能把房門關上。因房間太小，開發商還定製了多功能床和衣櫃，而開發商贈送的廚衛空間只有在房門關着的情況下才能走進去。



6平方米的「蟻房」空間小得讓人難以轉身。 本報深圳傳真



廚房衛生間係開發商贈送空間。 本報深圳傳真



深圳規土委稱，「蟻房」涉嫌違法改建銷售，將解除買賣。 本報深圳傳真



深圳規土委對僑城尚寓項目進行檢查。 本報深圳傳真

## 市民望房興歎 安居方可樂業

深圳6平方米「蟻房」售價高達88萬元（人民幣，下同），儘管遭到深圳市規劃國土委介入查處，涉嫌違法違規，但是它卻深深地刺痛了深圳市民敏感的神經。

「蟻房」被過度的炒作、每平方米高達15萬元的房價和狹小的居住空間，在許多人看來是深圳的恥辱。今年全球十大房價漲幅最大的城市中，中國就佔四席，其中深圳位居第一。如果僅從房價收入比或房價租金比來衡量，這些大城市的房價早已高得離譜了。一個被視為全國高科技創新之城，現在房價漲幅卻高居全球第一，讓許多市民望房興歎。

俗話說「安居樂業」，首先是安居，沒有了安居，何以談得上「樂業」呢？包括華為、中興通訊和比亞迪等企業將製造業基地分別轉移至東莞、河源和惠州，深圳許多人才回流至房價低很多的二線城市如湖南長沙和江西南昌等。因此，深圳不僅要加大力度對房地產開發銷售違法違規行為的打擊，更要打擊開發商和中介等聯手炒作和哄抬房價，並且要加大力度建設和供應人才安居房、經濟適用房和廉租房等，只有這樣方可吸引和留住人才，這才能保證深圳科技創新的穩定發展。

記者 李昌鴻

## 百萬港幣銀川可購近兩千呎大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深圳6平方米「蟻房」售價高達88萬元（人民幣，下同，約合港幣102萬元）引來內地民眾高度關注。而如果在內地如湖南長沙、寧夏銀川等省會城市買房的話，88萬元可以購買上百甚至兩百平方米的大戶型。

儘管6平方米「蟻房」贈送了一點廚衛空間，但是，其狹小的空間仍令人有較強壓迫感，均價卻高達15萬元。因此，不少人才不得不放棄深圳的工作回到內地二三線城市，以實現安居夢。如果用這88萬元在內地一些大城市購房的話，因其均價低，即使是中部省會城市長沙，也可以購買約135平方米的四房兩廳。長沙為武漢高鐵路經城市，交通生活便捷，文化氣氛和教育環境好，工作機會也不少，還可享受愜意的都市生活。

如果用88萬元在銀川購買房產，因當地房價每

平方米僅售5,000多元，人們甚至可以買到175.12平方米（約1,885平方呎）的超大戶型新

房，居住十分寬敞，只是工作機會相對少一些。

# 最嚴「失信」懲戒規定發佈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機制建設的意見》，要求加快推進對失信被執行人跨部門協同監管和聯合懲戒機制建設，構建「一處失信，處處受限」的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工作體制機制。這一全方位的懲戒機制將使得「老賴」們評先受獎從業「處處受限」。

意見規定了11類37項懲戒措施，包括從事特定行業或項目限制、政府支持或補貼限制、任職資格限制、準入資格限制、榮譽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場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費及有關消費、出境限制、加強日常監管檢查、加大刑事懲戒力度等。

## 是否「失信」成入黨重要參考

據介紹，是否「失信」將成入黨、入伍、公務員錄取重要參考。在任職資格限制方面，意見明確，限制招錄（聘）失信被執行人為公務員或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在職公務員或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被確定為失信被執行人，失信情況應作為其評先、評優、晉職晉級的參考。失信被執行人為個人的，不作為組織推薦的各級黨代

代表、各級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候選人。

此外，失信被執行人擔任國企高管、事業單位法定代表人、金融機構高管、社會組織負責人等方面都將受限。

意見還提出限制失信被執行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依法限制失信被執行人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限制失信被執行人高消費方面，意見再次明確了乘坐火車、飛機、住宿星級酒店、高消費旅遊、子女就讀高收費學校、購買具有現金價值保險限制，以及新建、擴建、高檔裝修房屋等方面的限制措施。

意見規定，人民法院要及時準確更新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並通過網絡平台等多種形式向社會公開，供公眾免費查詢。



中國構建全方位嚴懲失信機制。圖為江蘇無錫市中級法院在商業區電子屏幕上公佈失信被執行人。資料圖片

# 「老賴」們「好日子」到頭了

記者 葛巾



過去在內地，一直有一群人被稱為「老賴」。他們一邊欠債不還，一邊繼續向銀行貸款、註冊新企業、購地買房住豪宅，出境旅遊，奢侈消費……在這些人眼裡，誠信只是要求他人的信條、語言上的遊戲、小圈子裡的行事規則，而失信才是「社會常態」。不過，隨着一項項政策制度的出台與完善，「老賴」已經成了「秋後的螞蚱，蹦躑不了幾天了」！他們欠債失信卻「歌照唱，舞照跳」的「好日子」馬上就要到頭了。

多年來，內地社會四處瀰漫着信任危機。買東西的時候，人們擔心上當受騙；在人際交往中，人們要時時「提防」，小心被「宰」。信用體系的缺失，不僅損害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也增加了交易成本和經濟風險，危害了整個社

會的和諧穩定和經濟的長遠發展。

而反觀發達國家，在英國，考試不及格還有其它許多可以補救的辦法，但一次學術造假或者抄襲，卻可使人誠信盡失導致學業無法繼續。在美國，曾經舉足輕重的安然公司，就因為財務造假，而轟然倒下。顯然，在全球化的今天，不誠信，未來只會讓中國製造、中國產品甚至中國人，在講究誠信的全球化經濟當中路越走越窄。

技術、人才、資金可以引進，唯獨誠信不能引進，只能靠自身發展和積累。失信既違背中國傳統美德，又踐踏法律權威。內地一系列懲戒失信措施的出爐，無疑符合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內在需要，有利於弘揚社會正氣，構築誠實守信的經濟社會環境。相信不久的將來，失信的「老賴」們將真正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而誠實守信的企業和個人，將迎來嶄新的春天。

